**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設備與預算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2.8.2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要點依據本系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。
2. 預算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，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3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	1. 規劃本系年度設備需求。
	2. 編列本系年度之預算及分配。
	3. 研擬本系向圖書館推薦本系需要之圖書、期刊。
	4. 規劃儀器設備之購置及運用。
	5. 規劃本系教學與研究之空間。
	6. 執行系務會議之有關事項。
4.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